

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
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
关于调整实施轻型汽油车国六 b 排放标准中
颗粒物数量有关要求的通告**

京环发〔2020〕17 号

经市政府批准,本市已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,对新增轻型汽油车实施国六 b 排放标准。按照生态环境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四部门联合发布《关于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的公告》(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)的有关规定,本市将在继续实施轻型汽油车国六 b 排放标准的基础上,对轻型汽油车国六 b 排放标准中颗粒物数量限值(以下简称“PN 限值”)的实施要求进行调整。具体通告如下:

一、在本市生产、进口的国六 b 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 PN 限值 6.0×10^{11} 个/千米的实施日期,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,在本市生产、进口及注册登记的轻型汽油车,PN 限值应符合 6.0×10^{11} 个/千米的要求。

二、本市设置 3 个月注册登记过渡期。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购买的(以购车发票日期为准)和已从外省市转出迁往本市的(以机动车登记证书的转移登记日期为准,无纸质登记证书的,

以公安部门系统转移登记时间为准)PN 限值为 6.0×10^{12} 个/千米的国六 b 排放标准车辆,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可继续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,逾期不再办理。

三、除 PN 限值外的其他规定仍按照《关于北京市提前实施国六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》(京环发〔2019〕15 号)的要求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

2020 年 6 月 28 日